

起诉索赔2.2万,反被判承担3.7万 一汽修公司为不诚信买单

汽修公司作为原告向保险公司索赔车辆修理费2万余元,最后却被法院判决承担诉讼费、鉴定费 and 评估费3万余元,这是怎么回事呢?

李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其驾驶的车辆登记在某网约车租赁公司名下。2022年1月,李某开车时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车辆车头损坏,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将车辆送至汽修公司进行维修。网约车租赁公司为车辆投保了保险,双方约定相关维修费用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汽修公司。

在修理过程中,汽修公司与保险公司就车辆维修项目达成一致意见,但关于维修费,保险公司认为汽修公司出价过高。汽修公司便委托评估机

构进行评估。经评估,维修价格为22400元,评估费1120元。对此,保险公司提出,评估价格是按照4S店来计算的,但拆件定损是在汽修公司,不同意按评估价支付相关费用。于是,汽修公司向梁溪法院提起诉讼。

汽修公司表示,因双方对维修费用有争议,所以找了评估机构。在评估拆检时,保险公司是有工作人员在场的。评估后,汽修公司按照损坏项目修复了车辆。在庭审中,保险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汽车零部件询价单,表明零部件的品质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的价格相差很大。但汽修公司在评估后未和保险公司联系就进行了维修,保险公司无法确定零部件是进行了更换还是修理,也无法确定更换

的零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

为此,保险公司向法院申请鉴定。根据维修清单,结果显示维修零部件均无原厂件,大部分为副厂件,部分疑似拆车件,部分零件未修理更换,最终评定车辆修理价格为16079元,产生鉴定费和评估费37105元。

法院认为,现涉案车辆的修复价格为16079元,根据保险条款约定,保险公司仅对实际修复费用进行赔付,应按上述价格进行赔付。关于汽修公司主张的1120元评估费,系其单方委托鉴定产生,且原评估意见部分内容已为重新鉴定意见所否认,故对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在诉讼阶段产生的鉴定费 and 评估费系汽修公司故意隐瞒真实

情况而导致的额外支出,该费用应由其负担。该案争议亦由此产生,诉讼费应由汽修公司承担。

最后,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汽修公司支付车辆损失保险赔偿金16079元,驳回汽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及评估费三项合计37943元由汽修公司负担。

案件承办法官表示,汽修公司在明知副厂零件品质系小厂生产、没有三包,亦未对部分项目进行维修的情况下,谎报用工用料,虚增服务价款6321元,违背商业经营的诚信原则。

法院通过判决汽修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及评估费的方式提醒经营者在日常经营中应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晚报记者 晓城)

是投资还是赠与? 母女因股权纠纷对簿公堂

近日,梁溪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股权纠纷案,与普通的股东资格纠纷不同的是,原告蒋某与被告马某是一对母女。是什么原因让母女对簿公堂,背后又有什么隐情呢?



是投资还是赠与,母女争执不下

2022年5月,蒋某将与法定代表人马某告上了法庭,要求确认自己为这家公司的股东,并要求将马某名下100%的股权变更至蒋某名下。蒋某在庭上陈述,2016年,她以女儿马某的名义设立了这家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由马某担任公司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公司

成立至今,实际上一直由蒋某控制和经营,她曾多次从自己个人账户转出款项,通过马某账户向公司汇入投资款。女儿实际未出资,也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是为蒋某代持股权。

后因母女矛盾频发,马某利用法定代表人身份更改了公司网银、U盾等,在未经蒋

某同意且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公司款项转出,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运营。

然而,女儿马某对母亲的说法完全不认同,她认为,自己才是公司真实合法的股东,因平时工作繁忙,才委托母亲经营管理。至于蒋某支付到马某账户的款项,是因为自己资金不足,母亲赠与的。

女儿的保证书:自愿投靠,听从安排

为证明自己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某向法院提交了马某的学生证、实习手册等,证明公司成立时,马某尚在学校读书和实习,客观上不可能参与公司经营。此外,蒋某还拿出一份聊天记录,是马某通

过微信发送给蒋某的“保证书”：“本人自愿投靠蒋某,做好秘书工作,一切听从安排,保证不会发生第三次不来公司上班的情况……”

同时,两位公司前员工到庭作证,说明蒋某掌握公

司的经营决策权,马某是2021年8月才开始到公司上班的,主要负责整理资料、开票、跑外勤等,在去年的员工会议上,马某还做了检讨,主要内容是保证完成蒋某安排的任务。

法院判决公司将股权变更登记至蒋某名下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注册资本中已认缴部分由蒋某实际出资,公司的设立、变更登记等事项由蒋某办理,蒋某对公司有绝对决策权。而马某所涉非公司核心事务,更多的是接受安排从事相应指派工作,其参与公司业务的时间、深度与广度均无法与其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相匹配。另外,马某做保证、检讨的行为也是对蒋某为实际管理者、自己为被管理者身份

的认可。据此,法院认定,马某名下所持公司股权实际为蒋某所有,判决公司将股权变更登记至蒋某名下,马某予以配合。

梁溪法院法官罗扬介绍,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涉及公司内部法律关系,应遵循实质要件优于形式要件的原则,以“实际出资+行使股东权利”作为权利归属的判断标准,而不能仅以工商登记、股东名册等外部形式要件否定

实际出资人的权益。

另外,股权代持也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对于实际出资人,可能出现名义股东滥用股权损害权益、股权代持关系无法认定等情形;对于名义股东,可能出现被要求履行公司出资义务、成为被执行人等情形。所以,双方都要审慎处理股权代持关系,签署完善的代持协议,对股东权利行使方式、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作出详细约定。(晓城)

国际高校陶瓷手工艺创作营开营

本报讯 韩国传统文化大学崔成在教授做陶艺创作讲座,举手提问的有来自上海、景德镇的师生;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顾美群进行紫砂壶成型工艺演示,现场模仿制作的有来自韩国以及中国台湾的师生。这一幕情景,日前出现在宜兴举行的“久顾知臻——2023国际高校陶瓷手工艺创作营”开营仪式上。一周内,这个国际化的陶瓷手工艺创作营的近百名营员将以宜兴为IP,以紫砂泥为原料,创作出不同风格的陶艺作品。

“我这次没有带学生来,但是,我要将这次国际陶艺交流的体验和感受带回去。”来自韩国檀国大学的教师金凝宜说。中国美术学院手工艺艺术学院许超奇老师带来了4名研究生和1名本科生参加创作营活动,“中国美术学院于1960年建立工艺美术系,2015年成立手工艺艺术学院,在宜兴举行的国际手工艺创作营,使我们有了新感悟。”

在开营仪式上,高级乡村振兴技师周薇平、江苏省制茶名师蒋文昊共同演绎了紫砂壶与宜兴茶的美妙所在,来自各地的营员一起沉浸在芬芳氛围中。据记者了解,此次手工艺创作营的学术支持单位有上海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中国美术学院、韩国传统文化大学文化遗产学院、檀国大学、中国台湾艺术大学应用艺术研究所、山东艺术学院、华北理工大学艺术学院、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等10多所高校。

“久顾知臻——2023国际高校陶瓷手工艺创作营”由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顾美群及其美陶缘工作室具体承办。这样的国际陶瓷手工艺创作营近年来每年在宜兴举行,越来越多的东西方陶艺家及陶艺工作者因此对陶都宜兴建立起相对丰富的认识。(何小兵/文、摄)